

#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162号

**申请人：**闫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108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如下：

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称申请人违法行为系第一

次处罚，但实际上涉案行政处罚并非如此，2022 年申请人曾被被申请人处罚过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粤穗交运罚〔2022〕1（2022）03010001 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该次执法过程中存在事实不清的问题。

二、申请人并非不参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人在 2022 年 4 月已报名，被申请人至今未安排其参加考试，申请人认为相关机构和部门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希望市政府查明此事，不能以罚代管。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粤 AXXXX3 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驾驶员。2024 年 1 月 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广州南站东出发平台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车上有一名乘客，乘客称与申请人互不认识，是通过“XX 用车”网约车平台下单，在广东省电力医院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广州南站，车费由下单平台网上计收。申请人对乘客所述无异议，现场能出示涉案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不能出示其本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经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并结合相关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

笔录》《现场笔录》等为证。

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4046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1080019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邮寄送达申请人；期间，申请人未再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 二、法律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在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驾驶涉案车辆，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有偿约载搭乘的经营性运输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被申请人依法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违法行为，提升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我市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秩序。

### 本府查明：

本案申请人是涉案车辆驾驶员，涉案车辆所有人为广州XX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已办理证号为穗交00XXXX9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广州南站东出发平台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车上有一名乘客，乘客称与申请人互不认识，是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在广东省电

力医院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广州南站，车费由网约车平台计收。申请人对乘客所述无异议，现场能出示涉案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不能出示其本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中签名确认上述事实，并辩称其2023年4月1日已经报名考试，但被申请人一直未安排其参加考试。

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经查询广州交通执法APP，没有检索到申请人的从业人员信息，随后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4046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

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1080019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按照申请人填写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载受送达人、确认送达地址和手机号码，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将该《违法行为通知书》邮寄申请人，但经过2024年2月20日、2月23日两天三次派

送，均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派送失败，该邮件于2024年2月24日退回寄件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19号）第七条规定：“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该《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24年2月24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3月1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29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送达地址确认书》《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执法视频、广州交通执法APP截图、《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快递单据及物流信息查询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处本市网约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规定：“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许可，否则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便通过网约车平台接单，驾驶涉案车辆搭载乘客从广东省电力医院前往广州南站从事有偿经营，属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认定申请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情节与危害后果为第一次查处，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涉案行政处罚并非其第一次被行政处罚的意见。本府认为，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查处次数’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广州市1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市、区两级执法部门分别计算），……”粤穗交运罚〔2022〕1（2022）030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则于2024年3月8日作出，不属于同1年内，故被申请人认定涉案违法行为为“第一次查处”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粤穗交运罚〔2022〕1（2022）0301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事实不清的问题，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本府不予处理。

关于申请人辩称其并非不参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而是报名后一直未被安排参加考试的问题。本府认为，申请人在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之前应当充分了解并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的要求和规定，在未获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之前不得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关于申请人质疑考试报名流程存在不合法不合规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府不予处理，申请人可通过向有关部门反映。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108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